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新所处罚〔2022〕92号

当事人：乌苏市虹建超市(胡 )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A4T35X9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长江路卓越康城文泽苑小区24栋1层2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4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巴德玛、马文艳在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长江路卓越康城文泽苑小区24栋1层23号乌苏市虹建超市日常监督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胡新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胡新建全程配合执法人员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店货架上发现：由湖南口水娃食品有限公司的产品标准号：GB 10136，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643061100097，其中，计量方式：称重，生产日期：20210607，保质期：10个月，香辣味口水鱼6袋、生产日期：20210608，保质期：10个月，香辣味口水鱼5袋、生产日期：20210609，保质期：10个月，香辣味口水鱼7袋；由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515082600067，产品标准代码：GB 19302，净含量：205g，生产日期：20210701，保质期：6个月，安慕希希腊风味酸奶5盒；由湖北省乐满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342102300011，产品标准号：SB/T10021，净含量：

23g, 生产日期: 20210315, 保质期: 12个月, 乐满屋-果滨雪糕4个, 上述三种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经局领导批准, 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三种食品实施了扣押,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新所施强〔2022〕36号)。乌苏市虹建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经报局领导批准, 于2022年4月22日立案, 并指派巴德玛、马文艳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 当事人于2021年9月, 从乌苏市佰利商行分别以0.38元/袋的价格购进香辣味口水鱼3盒(20袋/盒)、以0.75元/个的价格购进乐满屋-果滨雪糕1盒(15个/盒); 2021年12月, 从乌苏市怡海明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以5元/盒的价格购进安慕希希腊风味酸奶2箱(12盒/箱), 其中, 香辣味口水鱼生产日期分别是: 20210607、20210608、20210609, 保质期: 10个月; 乐满屋-果滨雪糕生产日期: 20210315, 保质期: 12个月; 安慕希希腊风味酸奶生产日期: 20210701, 保质期: 6个月。2022年4月22日, 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店检查时发现以上三种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截止案发时止, 当事人分别以0.5元/袋的价格销售香辣味口水鱼42袋, 以6元/盒的价格销售安慕希希腊风味酸奶19盒, 以1元/个的价格销售乐满屋-果滨雪糕11个, 现剩余18袋香辣味口水鱼, 5盒安慕希希腊风味酸奶, 4个乐满屋-果滨雪糕仍在销售中, 但是因受疫情的影响当事人没有经营记录, 也无法提供在超过保质期后销售的以上三种香肠的具体数量, 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案值:  $0.5 \text{元/袋} (\text{香辣味口水鱼}) \times 18 \text{袋} + 6 \text{元/盒} (\text{安}$

慕希希腊风味酸奶) × 5 盒+1 元/盒 (乐满屋-果滨雪糕) × 4 个=43 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4.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香辣味口水鱼、安慕希希腊风味酸奶、乐满屋-果滨雪糕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及数量的情况;

5.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进货数量、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以及食品进货时查验供货商的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

6. 现场拍摄照片 1 张,视频资料 1 份,实物照片 3 张,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对乌苏市虹建超市进行检查,核实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本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新所罚告[2022]92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案件性质:**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

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比较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对店内所有食品进行了检查清理，并索取供货商的合格证明文件，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受疫情影响，顾客较少，经营困难，生活压力较大，店面较小不足20平方米，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由湖南口水娃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香辣味口水鱼18袋，由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安慕希希腊风味酸奶5盒，由湖北省乐满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乐满屋-果滨雪糕4个；

二、处以 3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 三 份归档。